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 JP	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子琪女士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辛何艷明女士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柯曹佩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曾昭燁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陳慧賢女士	助理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楊麗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

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正式加入設管會的袁國強先生與三位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分別為新任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新任黃大仙區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淑霞女士，以及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李美儀女士。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修訂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他提醒委員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即十六人，為免流會，請各委員不要提前離席。

3. 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4. 設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

5. 何少蓮女士匯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要求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的進展。康文署初步就委員的建議徵詢建築署的意見，建築署認為可以將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游泳池，但須取消其中一個訓練池，將

其改建作機房。此外，建築署表示由於摩士公園游泳池的主池設有觀眾席，因此將主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游泳池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6. 蘇錫堅先生對康文署的匯報表示滿意，他希望康文署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盡早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設施。

7. 胡志偉先生對康文署在短時間內就委員多年的訴求作出正面回覆感到鼓舞，他希望康文署可以落實具體程序及時間表，以便設管會跟進。

8. 陶君行先生詢問副池的大小及預算工程開支。

9. 劉志宏博士表示如可將機房設於摩士公園內其他地方，得以保留原有的訓練池，是較佳的方案。

10. 莫應帆先生贊成康文署的建議。他認為康樂設施的提供應與時並進，隨著本港人口老化，近年居民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甚為殷切，他請康文署同時積極考慮擴建斧山道游泳池。

11. 何少蓮女士回應指上述匯報是建築署初步研究所得的結論，如委員決定按照動議進行，康文署將正式要求建築署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釐定具體時間表及費用。她並將向建築署有關的同事轉達劉志宏博士保留訓練池的建議。

12. 邱麗絲女士回應指目前副池的長度為50米，水深1.07至1.37米。
13. 張偉良先生表示期盼區內興建暖水游泳池多年，希望工程可以盡快開展。此外，他指出50米標準游泳池可用於團體及學校的游泳比賽，詢問是否可以設立觀眾席。
14. 莫健榮先生建議康文署趁進行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暖水室內游泳館可行性研究之便，一併探討改建牛池灣斧山道嬉水池的建議，以積極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
15. 何少蓮女士表示於上一次設管會會議上已詳述改建斧山道嬉水池的方案在技術上不可行的原因，因此委員才提出希望康文署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暖水游泳館的動議。至於施工時間表等細節，則有待與建築署研究其中牽涉的技術問題，方可落實。
16. 邱麗絲女士回應指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有8條泳道，面積是50米乘20米，而國際游泳聯會規定國際比賽用的游泳池必須有10條泳道，對水深亦有所規定，因此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副池並不符合國際比賽的標準，加上泳池空間有限，所以建築署建議不加設觀眾席。
17. 胡志偉先生表示一鳥在手，勝過兩鳥在林，他認為在此階段再生枝節可能會拖慢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的進

度。他建議康文署在大家已獲得共識的基礎上開展工作，希望康文署在兩次會議後提交可行性報告。他並指出游泳池應設有傷殘通道，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18. 何漢文先生對康文署的積極回應表示欣喜，詢問現階段康文署可會考慮延長斧山道暖水池的開放時間。

19. 李德康先生詢問暖水游泳池是在現有的游泳池加建上蓋或完全改建，與及康文署會否考慮在改建時將游泳池標準化。

20. 何少蓮女士表示摩士公園游泳池位於地鐵保護區，希望委員理解在該地點施工有若干限制與技術上的困難，因此康文署初步建議在副池加建上蓋，改建為暖水室內游泳館。一旦設管會通過方案，康文署將立即要求建築署進行正式的技术可行性研究。

21. 邱麗絲女士回應何漢文先生的詢問，指斧山道暖水池的開放時間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期間池水溫度維持在26至28度之間。

22.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表示大家都一致希望有關工程可以盡快開展，著康文署於三次會議後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三(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09 號)

2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何少蓮女士、行政主任曾昭燁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梁炳怡先生及助理工料測量師陳慧賢女士。

24.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並請康文署代表報告三項已獲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跟進內容。

25. 邱麗絲女士簡述文件附件二，重點如下：

(i) 改建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為寵物公園(於龍池徑側)：康文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工程諮詢東分區委員會。經討論後，東分區委員會不贊成改建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為寵物公園，但支持在該遊樂場加設出入口及優化園內休憩設施。建築署就委員意見進行研究，建議工程包括擴闊龍池徑入口、在龍翔道加設出口方便市民來往地鐵站、保留園內單一組件的兒童遊樂設施並加以優化、增設長者設施以配合居民的需求、添置兩至三張連蔭棚的單座椅等，工程費用預算因工程範圍的改變而正待建築署重新評估；

(ii) 擴闊牛池灣村遊樂場的休憩處入口：建築署認為可在龍池徑入口進行擴闊工程，但基於通往威豪花園的入口涉及地界及消防喉問題，開展工程存在困難，建議委員考慮保持原狀，或只進行龍池徑入口擴闊工程。她向委員

強調，上述休憩處入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曾進行擴建，在考慮該項改建工程時須顧及善用公帑的原則，故建議先行處理其他小型工程項目；及

- (iii) 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休憩處：在建議位置發現兩個儲水井口，康文署正待地政總署提供水井的背景資料作進一步評估。此外，地政總署正在釐清怡發花園的私人地界，故未能向委員提供具體參考資料。由於東分區委員會不支持把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改建為寵物公園，康文署建議在解決上述地段的水井及地界問題後，將上述空地發展成可容許寵物進入的公園。

（陳曼琪女士於下午三時正到席；林文輝先生於下午三時正離席。）

26. 胡志偉先生就上述三項工程發表意見如下：

- (i) 接受東分區委員會就「改建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為寵物公園（於龍池徑側）」工程發表的意見，但指出現時市民前往地鐵站時，往往因為園外行人道被食肆佔用，及公園圍欄阻礙而未能使用園內通道。他詢問康文署，公園計劃沿用圍欄設計，還是採用全開放式設計；
- (ii) 基於牛池灣村遊樂場的休憩處入口在短期內曾進行擴闊工程，他同意押後開展此項工程；及
- (iii) 怡發花園側的空置用地屬住宅用地，卻遲遲未有列入勾地表。他在規劃署代表到訪區議會時曾經建議，署方可將未有長遠發展規劃的空置土地列為臨時用地，開放予公眾使用，既能善用資源，又無需費時處理文物古蹟的保育問題。他促請地政總署確認空置用地於未來五年的

發展規劃，深入研究上述建議。

27. 何賢輝先生欣見康文署積極與區議會商討地區小型工程的發展，回應亦具前瞻性。他就附件二所列三項地區小型工程作出建議如下：

- (i) 對東分區委員會就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的意見表示支持，但他擔心公園採取全開放式設計，將導致附近商戶佔用行人道的問題愈趨嚴重，反而設置圍欄可讓市民自由使用行人道出入，便利往來。鑑於遊樂場毗鄰的單程車路流量多、車速快，他要求康文署與運輸署研究，在路面增設減速壘，以策安全。另外，他認為園內空間有限，加設出入口後可用空間更少，加上公園附近是公廁，後面則是垃圾房，使用者難免受氣味影響，故康文署計劃增置座椅、蔭棚、長者設施及兒童設施已經足夠；
- (ii) 有關「擴闊牛池灣村遊樂場的休憩處入口」工程，他對邱麗絲女士所指因消防喉而影響擴闊計劃的解釋不能苟同，認為應改動消防喉的位置以配合擴闊工程。如果維持原狀，則未能解決現時的樽頸問題，甚至令出入口一邊闊一邊窄，不便市民進出；及
- (iii) 就怡發花園側空置用地的用途，他曾經諮詢食環署，食環署回覆該地屬康文署所有，而康文署亦只回應該地可以發展，他希望政府部門釐清權責。上址的水井始建二、三百年前的牛池灣鄉，極具歷史價值，康文署必須認真研究保存方法，廣泛諮詢民意，並充分運用井邊空間，例如興建寵物公園。

28. 徐百弟先生不反對在怡發花園側的空置用地興建寵物公園，但由於當區環境較為複雜，擔心部分居民未能接受，提醒康文署小心處理此類敏感性的工程項目，並廣泛諮詢民意，避免建成後出現反對聲音，浪費公帑。

29. 邱麗絲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康文署曾經考慮在牛池灣村兒童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採取全開放式設計，然而基於當區小販問題，及考慮到公園使用者的安全，署方決定沿用半開放式的設計，同時擴闊公園出入口，避免過路者因沒有圍欄而忽略往來車輛；及

(ii) 根據規劃署的規劃，怡發花園側的空置用地屬休憩用地，可以發展成休憩處，故康文署會跟進其規劃發展，待地政總署釐清地界、地積、水井等問題後，署方轄下策劃組的職員會隨即申請批文，落實發展方案。至於園內具體設施，例如興建寵物公園，康文署定必諮詢東分區委員會以收集民意。

30. 劉志宏博士要求合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情況，例如何時動工、有沒有超支等資料。梁炳怡先生回應，現階段已有六項工程回標，顧問公司正進行評估報告。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守則，暫時未能向委員透露回標價格，只可交代未有出現超支情況。

31. 主席追問，根據顧問公司的修訂工程時間表，部分避雨亭工

程原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明日）動工，委員希望知道工程的開展進度、最新工程時間表等具體資料。梁炳怡先生回應，避雨亭工程報告已提交民政事務總署等待審批。陳麗娟女士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於星期五（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收到相關報告，現正進行審批，批核後承建商需要一至兩星期購買保險。

32. 劉志宏博士表示，設管會會議每兩個月舉行，按現時情況推測，區議會根本無法充分運用本年度所獲撥款。他強烈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具體的工程進度表，以便委員跟進。張偉良先生質疑承建商現階段才進行保險報價，拖慢工程進度。

33. 胡志偉先生希望顧問公司解釋，自顧問公司承諾修訂時間表能付諸實行至現時不能兌現，當中令工程一再延誤的原因為何，以便委員知道問題癥結，避免往後出現同類情況。另外，他指出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過往是採取開放式設計，後來因小販問題愈趨嚴重而加設圍欄。他擔心，園內環境因此變得陰暗，影響市民到訪，故促請康文署平衡利弊，以半欄柵的開放形式管理公園，提高園內開揚度，吸引市民前往。邱麗絲女士回應，基於公園空間有限，又鄰近龍池徑及龍翔道，而且園內設有兒童及長者設施，康文署詳細考慮後認為設置圍欄可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並會在公園內圍種植植物，以期使用者感覺舒適。

34. 主席表示，設管會一直密切跟進各項工程進度，以期充分運

用所獲撥款。於上次特別會議中，顧問公司向委員交代提前開展工程的可行性報告，紓緩工程延誤的問題。然而，現時顧問公司承諾的動工日期不能兌現，令委員感到修訂時間表只是敷衍之舉。因此，他支持劉志宏博士的提議，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具體的工程進度表，以便向市民交代。

35. 何賢輝先生支持劉志宏博士的提議，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具體的工程進度表。早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到訪黃大仙區時，同意議會應在非常時期幹非常事情，而設管會作為地區小型工程的把關機構，有責任監察各項工程的開展情況，避免工程受顧問公司及政府部門的既定程序制肘，確保工程儘快上馬，真正便利區內居民。

36. 陳慧賢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已特別會議上就每項工程訂定進度表。避雨亭工程未能如期動工，是由於進行地下勘察時，發現其中三個避雨亭的地下水渠影響工程位置，故民政事務總署代表、顧問公司代表及委員需要再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修訂位置，因而影響顧問公司撰寫及遞交投標報告的時間。主席重申，委員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各項工程的最新進度表。陳麗娟女士回覆，最新工程進度表將於整理後交由秘書處代為分發。劉志宏博士要求顧問公司在往後的會議，提交各項工程的進展報告供委員參閱。

（會後註：顧問公司提交的最新工程進度表已於二月二十日經秘書處轉交各委員備悉。）

37.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開展文件附件一第25項「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共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工程前，先就分散安裝健體設施的可行位置諮詢議會及地區，以選取合適的位置。李德康先生提醒康文署在增設健體設施時，避免將新組件置於固有設施附近。委員希望康文署儘量把健體設施分散設置，方便區內各地點的市民使用。邱麗絲女士回應，往後如有新建場地涉及健體設施的放置，康文署將採納主席的意見，與該區議員商討研究。

38. 莫應帆先生指出，自東頭邨啟德明渠行人橋豎立「請勿垂釣」告示牌後，該牌即被地產代理經常張貼樓盤廣告，並遺留膠紙痕跡，促請食環署儘快清理。

39.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

三 (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09 號)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由莫應帆先生提交名為「摩士(一號)公園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撥款申請，請莫應帆先生介紹文件。

41. 莫應帆先生介紹文件。

42. 邱麗絲女士回應，康文署初步同意此項工程，並建議在行人路兩側加上磚塊，預計所需費用二至三萬元。待設管會委員通過撥款後，康文署即可與建築署聯絡，商討動工細節。

43.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

(陶君行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席。)

三 (iii) 2009-2010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09 號)

44. 主席請委員留意，設管會於2009至2010財政年度獲分配6,010,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其中4,510,000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1,500,000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4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至 2010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09 號)

46.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陳炎光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47. 主席提醒委員，如上一份文件（文件第4/2009號）所述，設管會於2009/10年度原預留4,510,000元予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康文署表示2009/10年度所需的康體活動經費為4,484,609元。換言之，連同以下兩份文件，即文件第6/2009號及文件第7/2009號中康文署圖書館活動及文娛活動方面要求的撥款，設管會將以超額承擔的形式批核康文署於2009/10年度的活動計劃，超額承擔的金額約佔設管會2009/10年度可用撥款的7%。

48. 徐百弟先生希望了解超額撥款的後果，並詢問區議會是否可以向政府要求追加撥款。

49. 主席解釋設管會一向有超額撥款的先例，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而今次超額撥款7%亦屬合理範圍。

50. 黃珍妮女士解釋區議會批出撥款的安排，表示區議會會因應各個委員會的批款情況由個別委員會作出超額承擔，而沿用此超額承擔撥款安排以來用款情況相當穩妥。

51. 主席指出文件第八段提及香港即將舉辦東亞運動會，康文署將於四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341項響應東亞運動會的活動，他建議在

設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協調區內的活動，並主要由康文署承擔籌辦響應東亞運動會活動的工作。

52. 委員通過文件第5/2009號及成立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李德康先生提名簡志豪先生為工作小組主席，李達仁先生與黃錦超先生和議，會議通過上述決定，秘書處稍後將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53. 李德康先生請委員參閱於席上提交的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地區響應活動參考文件。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致函邀請委員及有關政府部門派出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三(v) 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2009號)

54.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55. 委員通過文件所述的圖書館活動建議，並批出撥款67,036元予康文署於2009/10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三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9/10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09 號)

56.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通過康文署2009/10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此外，她請委員備悉文件第9段提及2009年3月份約30,250元的活動開支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安排，並通過文件第11段關於在宣傳資料上標示字句的建議。

(郭秀英女士於下午四時正離席。)

57. 李德康先生指康文署舉辦的文娛節目一般有宣傳不足及出席率偏低的情況，建議康文署在節目舉行前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團體聯絡，並及早分發宣傳橫額與海報及注意座位的安排，以便配合宣傳，提高出席率，善用區議會的撥款。

58. 陳利成先生指他注意到部份文娛節目的座位安排有欠周全，他表示提供適當環境予觀眾欣賞節目是重要的環節，他並建議康文署增加推廣宣傳，以便更多人士受惠，同時可借助地區團體的力量推行文娛節目。

59. 胡志偉先生對康文署在地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表示讚賞，他希望文娛節目內容可以更多元化，避免與地區團體安排的節目重覆，並可引進藝術元素較高的節目，讓居民可以有更多選擇。

60. 李達仁先生詢問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節目的模式，同時希望康文署考慮嘗試在仁愛公園、采頤花園等場地舉辦文娛節目，方便當區居民欣賞節目。

61. 張荷芳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一般在節目舉行一個月前進行宣傳工作，有關活動資料亦會上載康文署網頁供市民瀏覽。她表示歡迎委員提供願意協助宣傳的地區團體資料，以加強活動宣傳的成效；
- (ii) 她會將委員就座位安排的意見向有關辦事處反映；
- (iii) 就節目編排方面，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使康文署籌備的節目更能滿足居民的要求；
- (iv) 康文署歡迎非牟利地區團體合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合辦團體主要負責租用場地及協助在區內宣傳節目；及
- (v) 康文署歡迎委員提議舉辦活動的地點，署方會進行實地視察，評估場地是否適合舉辦文娛節目。

62. 陳利成先生希望多了解康文署近年舉辦的文娛節目內容，以便委員參考及提出意見。

63. 蘇錫堅先生建議康文署主動與地區團體接觸，讓他們有機會與康文署合辦文娛節目，同時應照顧人口比較小的社區，提供更細緻的服務。

64. 李達仁先生注意到文件附件四中的節目只有一個節目有合辦團體，他詢問目前是否仍然可以申請與康文署合辦餘下未有合辦團體的節目。

65. 文耀強先生指出以往康文署與合辦團體在派發門票時出現不協調的情況，希望康文署加以留意。

66. 張荷芳女士表示署方歡迎非牟利地區團體與康文署聯絡及盡早提出申請合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以作安排。至於節目內容方面，康文署會按各區的需要編排節目，委員的建議將會轉達有關節目辦事處參考。

67. 委員通過文件所述的建議，批出撥款382,000元予康文署於2009/10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

三 (v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09 號)

68.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69. 委員備悉文件。康文署就關於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籃球場側的草坪是否改鋪為階磚地面徵詢委員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決定稍後到該地點視察，再因應情況決定如何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安排委員於二月十一日到摩士公園(三號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黃逸旭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到席；陳曼琪女士、黃國桐先生、胡志偉先生、張思晉先生及何賢輝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三(viii) 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09 號)

70. 黃有權先生介紹文件。

71. 委員備悉文件，並選出以下委員擔任各運動項目的黃大仙區代表隊的領隊：

簡志豪先生	羽毛球代表隊領隊
劉志宏先生	籃球代表隊領隊
徐百弟先生	田徑代表隊領隊
蘇錫堅先生	游泳代表隊領隊
黃國恩先生	乒乓球代表隊領隊
黃逸旭先生	網球代表隊領隊

三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09 號)

72.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7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09 號)

74. 陳淑霞女士介紹康文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延長全港 33間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計劃。

75. 黃錦超先生對康文署延長33間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此舉有助鼓勵閱讀風氣及市民自我增值，尤其目前金融海嘯肆虐，公共圖書館實為市民提供一個消閒的好去處。然而他指出全港共有70多間大大小小的公共圖書館，其中有32間小型圖書館並未落實延長開放時間，每星期仍然休息一天，以慈雲山為例，區內共有四個公共屋邨，居民多達五萬八千人，但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仍然是每天七時休館，星期四全天休息，區內居民完全未能受惠於新計劃。黃先生以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當地的公共圖書館每天開放時間是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星期六、日如常開放，他認為如果政府有意鼓勵閱讀、提升香港人的文化，應該進一步考慮延

長其餘32間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76. 蘇錫堅先生表示支持康文署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計劃，同時他亦認同黃錦超先生的意見，但認為可以分階段逐步實行。此外，他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添置流動圖書車及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次數，以照顧偏遠地方居民的需要。

77. 黃逸旭先生表示歡迎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計劃，同時關注慈雲山區圖書館與人口的比例及學生自修室的情況。他表示康文署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與人口的比例符合標準，但區內有多間學校，人口近十萬，他詢問康文署可會修訂有關的計算標準，加強區內的圖書館服務。此外，他指出政府應增加自修室的數目，為區內學生提供全面的服務。

78. 陳利成先生希望知道康文署會如何向市民宣傳新的服務時間，同時詢問康文署是否有計劃延長其他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79. 陳淑霞女士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小型及流動圖書館並不包括在此次延長開放時間的方案內。就整體圖書館服務架構而言，小型及流動圖書館向來只擔任輔助各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功能，無論在服務層面、設施及館藏等方面均不能與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相比，而事實上，透過小型及流動圖書館借出的書籍

僅佔整體圖書館系統借出量的16%，因此康文署建議集中資源延長33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務求有效運用寶貴資源，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圖書館服務。至於是否將延長開放時間推廣至其他圖書館，由於此舉牽涉大量資源，康文署須按步就班進行。康文署務求運用有限資源持續增強圖書館服務，而著重成本效益、善用公帑是署方與區議會的共同理念，康文署希望得到委員的支持與配合；

- (ii) 流動圖書館方面，由於人力資源所限，康文署現時每週只可提供約42小時服務，目前各圖書站的服務情況大致理想，康文署認為暫時沒有逼切需要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而考慮到流動圖書館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兒童、長者及家庭主婦，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可能對長者及兒童構成潛在危險。康文署鼓勵家長於假日帶子女到各分區及主要圖書館借閱書籍及享用多元化的設施及活動；
- (iii) 至於圖書館與人口的比例方面，康文署一向按照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規定每二十萬人口設一間分區圖書館，黃大仙區現時人口為四十多萬，區內已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及四間小型圖書館，故康文署暫時沒有計劃在區內增設圖書館；
- (iv) 自修室的服務一般由教育局統籌，康文署建議非牟利團體向教育局申請撥款在區內設立自修室；及

(v) 康文署會印備海報及宣傳資料，並透過互聯網等各種途徑進行宣傳，以便市民知悉圖書館的新開放時間。

80. 張思晉先生希望康文署在按部就班加強圖書館服務時特別留意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情況。雖然康文署指慈雲山圖書館在圖書館整體服務中只是起輔助的作用，但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位於區內中心地帶，區內人口近十萬，有十多家學校，圖書館使用量高，但藏書量卻有限，他指出情況有逼切改善的需要。他表示之前曾向康文署提出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建議，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亦表示可提供地方予康文署租用，但後來康文署認為沒有此需要而了事。他希望康文署重新檢視是否有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必要。

81. 辛何艷明女士回應張思晉先生的意見，指康文署亦注意到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使用量高的情況，因此積極透過學校集體借閱的安排加強服務，以便學生可以在校內圖書館使用公共圖書館的資料。慈雲山公共圖書館興建多年，閱讀空間的確比新規劃的圖書館小，康文署關注委員的意見，但由於資源所限，康文署承諾會按部就班作出跟進。她希望委員支持文件。

82. 陳利成先生追問康文署是否有擴充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計劃。

83. 辛何艷明女士表示在先導計劃時康文署曾經與領匯探討擴充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可能性。當時康文署收到陳曼琪女士的訊息，指慈雲山中心圖書館旁邊的租戶搬走，可以用作擴充圖書館，其後康文署向領匯了解，得悉領匯已將有關舖位出租，因而未能成事。她表示擴充與否要視乎時機及實際環境，目前康文署沒有計劃擴充位於慈雲山中心的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84. 何漢文先生表示只要康文署有決心擴充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委員可以與康文署一起物色合適的地點。他指領匯早前將天水圍的停車場改建作民間團體的設施，慈雲山區內同樣有大量空置的停車場可作類似改建。

85. 張思晉先生認同何漢文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委員可以與康文署合力解決地點問題。他解釋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目前十分擠逼，情況極不理想，有逼切改善的需要。

86. 辛何艷明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但暫時沒有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計劃。如果有原地擴建的可能性，康文署會積極考慮，但基於資源有限暫時不會搬遷現有的圖書館。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圖書館的使用量，並盡量善用其他渠道改善館內設施和服務。

87. 主席表示自去年先導計劃時已有多位委員提出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訴求，他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並於稍後的會議匯報進展。

88. 辛何艷明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與領匯作出查詢，但現階段未必有實質的結果，而且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是小型圖書館，有別於分區圖書館，如要擴建需要得到局方政策上的支持。

89. 陳利成先生建議康文署探討是否可以在委員方才提出的地點擴建圖書館。

90. 何漢文先生提議康文署考慮將樂歡樓停車場改為圖書館，該停車場共有三層，其中兩層空置，而且地點方便，可通往鳳德邨及龍蟠苑，他促請康文署加以考慮。

91. 辛何艷明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建議向負責策劃的同事反映，加以研究，但現階段不能作任何承諾，以免委員有錯誤的期望，她指康文署會跟進圖書館的使用情況，至於搬遷圖書館的建議，她表示待有新資料時再向委員匯報。

92. 袁國強先生指慈雲山區對圖書館及自修室有殷切的需求，而委員亦建議了合適地點予康文署考慮，希望康文署可以進行可行性研究。

93. 李德康先生指出基本的問題在於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他認為擴建甚至搬遷圖書館並非絕不可行，他促請辛女士將委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

(黃錦超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三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9/10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09 號)

94.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9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x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09 號)

9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xiii)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9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98. 李達仁先生與莫應帆先生早前獲設管會推選為代表參與新蒲

崗環境改善工程聯絡小組。兩位委員在會議上介紹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就新蒲崗環境改善計劃提供的最新建議方案，內容大致包括：

- (i) 將柏立基健康院及伍華中學附近的泊車位改作休憩用地。新鴻基計劃重鋪地磚、加設天橋上蓋及翻新太子道東的巴士站，並提供六年保養；
- (ii) 擴闊景福街公園附近的行車路及增加停車位。新鴻基將更換所有設施及重鋪階磚美化行人路；及
- (iii) 於仁愛街公園加設出入口、翻新地台、將梯級改作斜道以方便傷殘人士及長者，並增加長者設施及座椅等。

99. 蘇錫堅先生對新鴻基計劃進行的環境改善工程表示信任，同時指出上述工程有助提高新鴻基毗鄰物業的價值，因此政府可要求新鴻基延長保養期。另外，景福街公園位於柏立基健康院附近，他建議不宜於公園種植太高的花草。

100. 何漢文先生提出景福街的停車位晚上經常有貨車停泊，宜於行人路加設欄杆，以免貨車停泊於行人路上。

101. 陳利成先生關注保養維修的安排，他表示新鴻基必須承諾在有需要時立即進行維修。

102. 李德康先生認為可以要求新鴻基修訂方案，將委員提出的意

見納入改善範圍，例如重鋪仁愛街公園的地台、加設欄杆等，如委員認為有必要，應該一併將意見向新鴻基反映，才通過方案。

10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指委員原則上同意方案，他請莫應帆先生與李達仁先生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再與新鴻基進行磋商，要求對方將其納入環境改善方案之內。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04.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註：設管會第九次會議將提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